

桃園市政府 114 年「健康守門員—到府健檢活動」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

公務同仁健康係各項市政政策推動的基礎，為進一步提高健檢補助效益及提供同仁便利之健檢服務，本府自 108 年起與醫院合作辦理到府健康檢查活動（以下簡稱到府健檢），為提供優質、完善且便利之健檢方案，114 年亦有「到院健檢」，提供同仁健檢多元選擇。

貳、參加對象

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，不開放員工眷屬及現場臨時報名參加。另符合本府健檢補助者，得持繳費收據，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補助費用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。
- 二、承辦醫療機構：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（衛生福利部評鑑優等之區域教學醫院，下稱榮總桃園分院）。

肆、活動規劃

一、依同仁需求規劃健康檢查方案：

針對本府同仁常見之職場環境常見職業病（如久坐肥胖及眼睛疲勞），規劃健檢方案，並依生理性別不同、疾病好發部位不同等，分別提供適合之檢查項目，計有新臺幣 4,500 元（全方位套餐）、7,000 元（全方位尊爵套餐）及 7,000 元（心血管套餐）等 3 種方案，詳細方案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二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時間：114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及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（如報名人數未達 200 人，辦理日數得縮減為 1 日）
- (二)地點：桃園區公所 4 樓禮堂及停車場辦理。
- (三)參加人數：原則每場次 200 人。

三、健康檢查報告領取及諮詢服務

- (一)榮總桃園分院預計於活動後 30 個工作日提供，並由各機關學校之人事單位派員至本府人事處領回。
- (二)活動結束後，擇日辦理健康講座（將視本府同仁檢查報告分析情形規劃健康講座內容），並提供醫護人員一對一健康檢查報告諮詢服務。

四、報名及繳費

(一)報名方式：本案活動採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方式報名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、 報名網址：請同仁擇一場次參加，每一場次上限 200 人，活動當日不開放現場報名。如兩場次報名人數合計低於 200 人，請同仁配合主辦機關調整參加日期。

(1)第 1 場次 (114/07/17)： <https://forms.gle/ugkXQbgm3ZSMFxmU6>



(2)第 2 場次 (114/07/18)： <https://forms.gle/pLzwGPE12JEDf79m9>



- 2、 報名期間：自本計畫函知各機關之日起至 **114 年 6 月 25 日 (星期三) 17 時止**，或額滿為止。
- 3、 本府人事處將於 114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二) 以電子郵件通知成功報名者及服務機關學校之人事單位。若有多餘名額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，時間將另案通知。
- 4、 **114 年 7 月 18 日 (星期五)** 預計安排政府補助之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 (乳癌—40 歲至 74 歲婦女，每 2 年補助 1 次、子宮頸癌—30 歲以上婦女，每年補助 1 次)，本項檢查報名人數需達 30 人以上方得辦理，倘報名人數不足，將無法提供檢查服務，請符合條件之同仁踴躍參與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

參加人員於活動當日報到時繳費 (得以現金或刷卡支付)，繳費收據預計於活動後 1 周內通知各機關學校之人事單位派員至人事處領回。符合本府健檢補助人員 (如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每 2 年補助 4,500 元，及滿 50 歲公務人員每 2 年 7,000 元) 仍須先繳交全額活動費用，於活動後持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學校請領補助費用。

五、差勤管理

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，核實給予公假參加健康檢查。

六、本計畫所訂具體方案、辦理方式及預定辦理期限等，得視辦理情形滾動修正。

伍、活動經費

各場次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 114 年度預算「給與工作」業務費項下支應。